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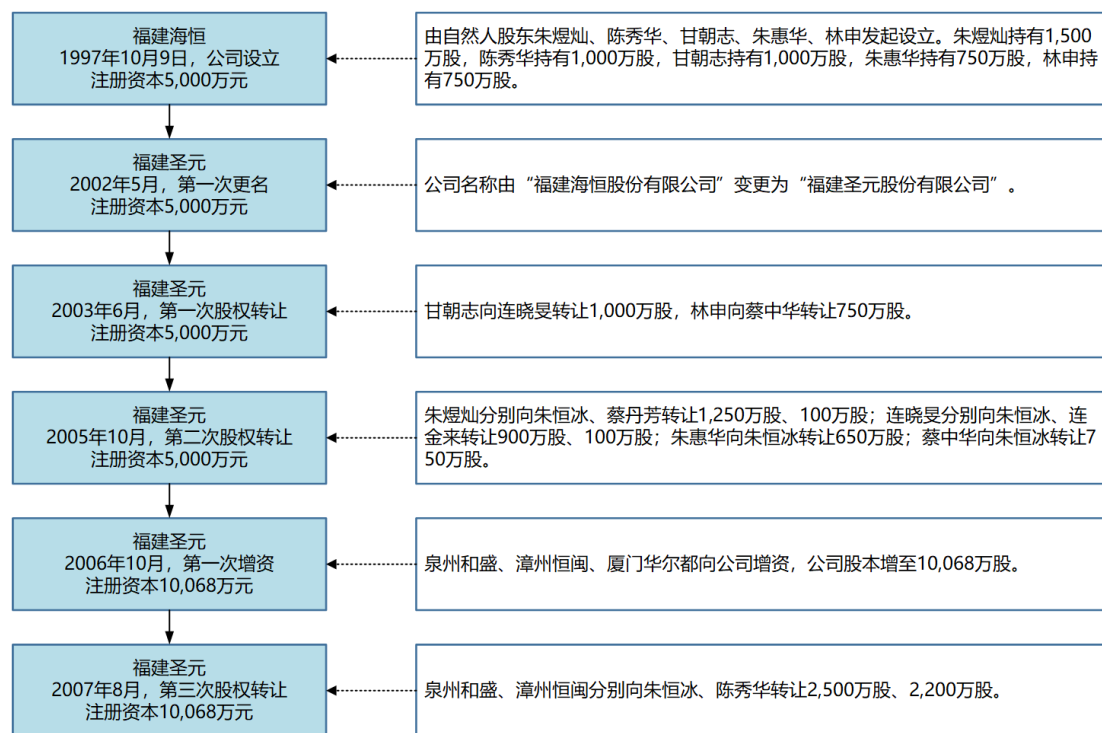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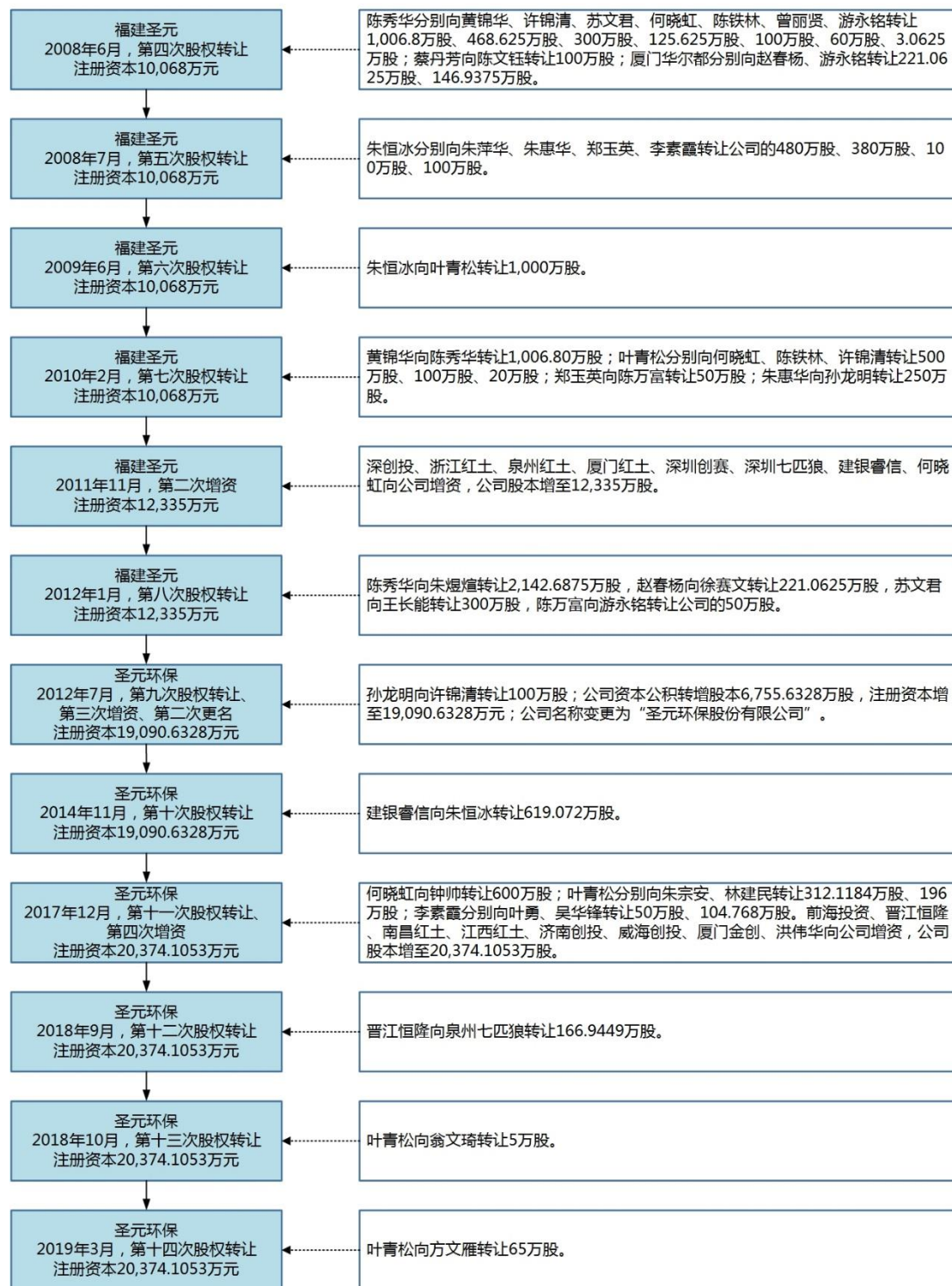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圣元环保”）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确认意见中相关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发行人股本形成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 (一) 1997年10月，福建海恒设立

1997年9月5日，朱煜灿、陈秀华、甘朝志、朱惠华、林申签订《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朱煜灿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陈秀华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甘朝志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朱惠华以货币出资750.00万元，林申以货币出资750.00万元。

1997年9月17日，福州青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榕青会资字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朱煜灿、陈秀华等5位自然人货币出资5,000.00万元。

1997年9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34号)，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7)152号)，批准朱煜灿、陈秀华、甘朝志、朱惠华、林申5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9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817689-0。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朱煜灿	货币	1,500.0000	30.00
陈秀华	货币	1,000.0000	20.00
甘朝志	货币	1,000.0000	20.00
朱惠华	货币	750.0000	15.00
林申	货币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之中，朱煜灿、陈秀华、朱惠华为主要发起人且为亲属关系，其中朱煜灿系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煜焯之弟，陈秀华系朱煜焯之妻，朱惠华系朱

煜煊之妹。公司历史沿革中，与朱煜煊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煜煊的亲属关系
1	陈秀华	朱煜煊之配偶，为公司原股东
2	朱恒冰	朱煜煊之子，为公司股东，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连金来	朱煜煊大姐之配偶，为公司股东
4	连晓旻	朱煜煊大姐之子，为公司原股东
5	朱萍华	朱煜煊二姐，为公司股东
6	蔡中华	朱煜煊三姐之配偶，为公司原股东
7	蔡丹芳	朱煜煊三姐之女，为公司原股东
8	朱惠华	朱煜煊之妹，为公司股东
9	朱煜灿	朱煜煊之弟，为公司股东

福建海恒设立时，发起人甘朝志、林申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根据甘朝志、林申的确认，两人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有福建海恒的股份系代朱煜煊持有，上述委托持股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时间、原因及其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代持方	代持时间	代持原因	是否解除
朱煜煊	林申	1997.10-2003.06	公司设立时，朱煜煊在国有企业任职，且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出资人，因此委托林申、甘朝志代其持有股权。	是
	甘朝志	1997.10-2003.06		是
	蔡中华	2003.06-2005.10	朱煜煊从国有企业辞任后逐步开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工作，由甘朝志、林申继续代持股份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同时，考虑到其曾在国企担任领导职务，短时间内不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朱煜煊指示甘朝志、林申分别将代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亲属连晓旻和蔡中华，由二人代朱煜煊持有前述股份。	是
	连晓旻	2003.06-2005.10		是

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相关情况均已由委托方及代持方书面确认；代持期间，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确认知悉前述代持情况。委托方、代持方、代持存续期间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不存在异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02年5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5月11日，福建海恒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29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0日，甘朝志与连晓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圣元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连晓旻；林申与蔡中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圣元 7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中华。

连晓旻系朱煜煊之外甥，蔡中华系朱煜煊之姐夫；甘朝志和林申系代朱煜煊持有前述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实际出资人朱煜煊的指示进行，属于代持的转移，不涉及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甘朝志、林申与朱煜煊的代持关系解除，连晓旻和蔡中华代实际出资人朱煜煊持有前述股份。

2003年6月25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煜灿	1,500.0000	30.00
2	连晓旻	1,000.0000	20.00
3	陈秀华	1,000.0000	20.00
4	朱惠华	750.0000	15.00
5	蔡中华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四）200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2日，朱煜灿分别与朱恒冰和蔡丹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 1,2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丹芳，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朱煜灿、朱恒冰和朱煜煊一致同意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冲抵朱煜灿向朱煜煊的借款，因此朱恒冰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蔡丹芳未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后于 2008 年根据朱煜灿

的要求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陈文钰用于管理层激励，陈文钰已足额支付该部分股权对应价款。根据双方的确认，朱煜焯和朱煜灿的借款目前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年9月22日，朱惠华与朱恒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6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朱惠华、朱恒冰和朱煜焯一致同意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冲抵朱惠华向朱煜焯的借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价款支付。根据双方的确认，朱煜焯和朱惠华的借款目前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年9月22日，在实际出资人朱煜焯的指示下，连晓旻分别与朱恒冰、连金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其代朱煜焯持有的福建圣元9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连金来。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解除，转让给朱恒冰的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转让给连金来的股份对应价款已由连金来直接支付给朱煜焯，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连晓旻与朱煜焯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经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年9月22日，在实际出资人朱煜焯的指示下，蔡中华与朱恒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其代朱煜焯持有的福建圣元7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解除，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蔡中华与朱煜焯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经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年10月18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550.0000	71.00
2	陈秀华	1,000.0000	20.00
3	朱煜灿	150.0000	3.00
4	连金来	100.0000	2.00
5	朱惠华	100.0000	2.00
6	蔡丹芳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五）2006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福建圣元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资至10,068.00万元，其中：泉州和盛以货币出资7,5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股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漳州恒闽以货币出资6,600.00万元，其中2,200.00万元计入股本，4,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华尔都以货币出资1,104.00万元，其中368.00万元计入股本，7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泉州和盛（已于2012年3月19日注销）、漳州恒闽（已于2012年3月14日注销）和厦门华尔都（于2009年9月24日注销）均系朱煜焯控制的企业。

2006年10月12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审字（2006）QY042号”《验资报告》，确认福建圣元已收到上述3家公司的缴纳的增资款2,500.00万元、2,200.00万元、368.00万元，前述款项均为货币。

2006年10月18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13日，泉州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公会所专审字（2007）6029号”《专项审验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福建圣元已收到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厦门华尔都缴纳的股本溢价款项共计10,136.00万元，前述出资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550.0000	35.26
2	泉州和盛	2,500.0000	24.83
3	漳州恒闽	2,200.0000	21.85
4	陈秀华	1,000.0000	9.93
5	厦门华尔都	368.0000	3.66
6	朱煜灿	150.0000	1.49
7	连金来	100.0000	0.99
8	朱惠华	100.0000	0.99
9	蔡丹芳	100.0000	0.99
合计		10,068.0000	100.00

### （六）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7日，泉州和盛与朱恒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2,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转让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经由朱煜焯代为支付。

2007年7月7日，漳州恒闽与陈秀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2,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秀华，转让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经由朱煜焯代为支付。

2007年8月6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050.0000	60.09
2	陈秀华	3,200.0000	31.78
3	厦门华尔都	368.0000	3.66
4	朱煜焯	150.0000	1.49
5	连金来	100.0000	0.99
6	朱惠华	100.0000	0.99
7	蔡丹芳	100.0000	0.99
合计		10,068.0000	100.00

### （七）200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0日，陈秀华分别与黄锦华、许锦清、苏文君、何晓虹、陈铁林、曾丽贤、游永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1,006.8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锦华、468.625万股股份转让给许锦清、3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文君、125.625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晓虹、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铁林、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曾丽贤、3.0625万股股份转让给游永铭，转让价格均为2.66元/股。黄锦华一直未支付转让价款并于2010年将股份转回给陈秀华；陈铁林以其享有的债权抵扣转让价款；其他股东均已足额支付对应转让价



款。

2008年5月10日，厦门华尔都分别与赵春杨、游永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221.062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春杨、146.9375万股股份转让给游永铭，转让价格均为2.6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2008年5月10日，蔡丹芳与陈文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文钰，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由于蔡丹芳从朱煜灿处受让前述股权一直未支付对应价款，在朱煜灿的指示下，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文钰用于管理层激励。陈文钰已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陈文钰时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6月5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050.0000	60.09
2	陈秀华	1,135.8875	11.28
3	黄锦华	1,006.8000	10.00
4	许锦清	468.6250	4.65
5	苏文君	300.0000	2.98
6	赵春杨	221.0625	2.20
7	朱煜灿	150.0000	1.49
8	游永铭	150.0000	1.49
9	何晓虹	125.6250	1.25
10	连金来	100.0000	0.99
11	朱惠华	100.0000	0.99
12	陈文钰	100.0000	0.99
13	陈铁林	100.0000	0.99
14	曾丽贤	60.0000	0.60
合计		10,068.0000	100.00

#### (八) 200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5日，朱恒冰分别与朱萍华、朱惠华、郑玉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4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萍华、3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惠华、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郑玉英。转让给朱萍华和朱惠华的价格为1.00元/股，朱萍华、朱惠华与朱恒冰为亲属关系；转让给郑玉英的价格为2.66元/股。朱萍华、朱惠华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郑玉英仅支付了50.00万股股份对应的价款，未支付对价的50.00万股股份后于2010年按朱恒冰的要求转让给陈万富。

2008年6月23日，朱恒冰与李素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素霞。转让价格为2.66元/股，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2008年7月22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4,990.0000	49.56
2	陈秀华	1,135.8875	11.28
3	黄锦华	1,006.8000	10.00
4	朱萍华	480.0000	4.77
5	朱惠华	480.0000	4.77
6	许锦清	468.6250	4.65
7	苏文君	300.0000	2.98
8	赵春杨	221.0625	2.20
9	朱煜灿	150.0000	1.49
10	游永铭	150.0000	1.49
11	何晓虹	125.6250	1.25
12	连金来	100.0000	0.99
13	陈文钰	100.0000	0.99
14	陈铁林	100.0000	0.99

15	郑玉英	100.0000	0.99
16	李素霞	100.0000	0.99
17	曾丽贤	60.0000	0.60
合计		<b>10,068.0000</b>	<b>100.00</b>

#### (九) 2009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朱恒冰与叶青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1,0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青松，转让价格为2.66元/股。叶青松仅支付了380.00万股股份对应的价款，未支付价款的620.00万股股份后于2010年按朱恒冰的要求分别转让给陈铁林、许锦清和何晓虹。

2009年6月5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3,990.0000	39.63
2	陈秀华	1,135.8875	11.28
3	黄锦华	1,006.8000	10.00
4	叶青松	1,000.0000	9.93
5	朱萍华	480.0000	4.77
6	朱惠华	480.0000	4.77
7	许锦清	468.6250	4.65
8	苏文君	300.0000	2.98
9	赵春杨	221.0625	2.20
10	朱煜灿	150.0000	1.49
11	游永铭	150.0000	1.49
12	何晓虹	125.6250	1.25
13	连金来	100.0000	0.99
14	陈文钰	100.0000	0.99
15	陈铁林	100.0000	0.99
16	郑玉英	100.0000	0.99

17	李素霞	100.0000	0.99
18	曾丽贤	60.0000	0.60
合计		<b>10,068.0000</b>	<b>100.00</b>

#### (十) 2010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6日，朱惠华与孙龙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2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龙明，转让价格为2.6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0年2月20日，黄锦华与陈秀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1,006.8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秀华，转让价格为2.66元/股。因黄锦华于2008年自陈秀华处受让该部分股份后一直未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将该部分股份按原价转回给陈秀华，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0年2月20日，叶青松分别与何晓虹、陈铁林、许锦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晓虹、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铁林、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锦清。因叶青松于2009年自朱恒冰处受让前述620.00万股股份未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此次转让系按朱恒冰的要求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朱恒冰，叶青松并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陈铁林、许锦清的股权受让价格为2.66元/股，何晓虹的股权受让价格为2.12元/股，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何晓虹本次取得股权的受让价格较低的原因为：何晓虹此前曾向实际控制人提供金额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借款，对实际控制人帮助较多，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66元/股的80%即2.12元/股。

2010年2月20日，郑玉英与陈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万富。因郑玉英于2008年自朱恒冰处受让该部分股份时未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转让系按朱恒冰的要求转让，价格为3.00元/股，价款已由陈万富直接向朱恒冰足额支付，郑玉英未取得此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2月23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3,990.0000	39.63
2	陈秀华	2,142.6875	21.28
3	何晓虹	625.6250	6.21
4	许锦清	488.6250	4.85
5	朱萍华	480.0000	4.77
6	叶青松	380.0000	3.77
7	苏文君	300.0000	2.98
8	孙龙明	250.0000	2.48
9	朱惠华	230.0000	2.28
10	赵春杨	221.0625	2.20
11	陈铁林	200.0000	1.99
12	朱煜灿	150.0000	1.49
13	游永铭	150.0000	1.49
14	连金来	100.0000	0.99
15	陈文钰	100.0000	0.99
16	李素霞	100.0000	0.99
17	曾丽贤	60.0000	0.60
18	郑玉英	50.0000	0.50
19	陈万富	50.0000	0.50
合计		<b>10,068.0000</b>	<b>100.00</b>

#### （十一）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2日，福建圣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何晓虹对公司增资 2,267.00 万股，福建圣元总股本增至 12,33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98 元/股，上述 7 家机构及 1 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 1,830.80 万元、1,771.10 万元、1,592.00 万元、597.00 万元、445.76 万元、398.00 万元、1,592.00 万元和 796.00 万元，认购福建圣元的股份 460.00 万股、445.00 万股、400.00 万股、150.00 万股、112.00 万股、100.00 万股、400.00 万股及 200.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7 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 NY16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福建圣元已足额收到上述增资款，前述款项均为货币。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3,990.0000	32.35
2	陈秀华	2,142.6875	17.37
3	何晓虹	825.6250	6.69
4	许锦清	488.6250	3.96
5	朱萍华	480.0000	3.89
6	深创投	460.0000	3.73
7	浙江红土	445.0000	3.61
8	泉州红土	400.0000	3.24
9	建银睿信	400.0000	3.24
10	叶青松	380.0000	3.08
11	苏文君	300.0000	2.43
12	孙龙明	250.0000	2.03
13	朱惠华	230.0000	1.86
14	赵春杨	221.0625	1.79
15	陈铁林	200.0000	1.62
16	朱煜灿	150.0000	1.22
17	游永铭	150.0000	1.22

18	厦门红土	150.0000	1.22
19	深圳创赛	112.0000	0.91
20	连金来	100.0000	0.81
21	陈文钰	100.0000	0.81
22	李素霞	100.0000	0.81
23	深圳七匹狼	100.0000	0.81
24	曾丽贤	60.0000	0.49
25	郑玉英	50.0000	0.41
26	陈万富	50.0000	0.41
合计		<b>12,335.0000</b>	<b>100.00</b>

## (十二) 2012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4日，陈秀华与朱煜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圣元 2,142.68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煜焯。陈秀华与朱煜焯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1年12月8日，陈万富与游永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圣元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游永铭，转让价格为 3.9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1年12月11日，赵春杨与徐赛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福建圣元的 221.0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赛文。赵春杨与徐赛文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1年12月11日，苏文君与王长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圣元 3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长能，转让价格为 2.66 元/股。苏文君为王长能侄女，苏文君取得前述股份的资金来自向王长能的借款，后苏文君一直未归还前述借款，经与王长能协商一致，将前述股权原价转让给王长能以抵销双方的债权债务，本次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前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1月11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3,990.0000	32.35
2	朱煜煊	2,142.6875	17.37
3	何晓虹	825.6250	6.69
4	许锦清	488.6250	3.96
5	朱萍华	480.0000	3.89
6	深创投	460.0000	3.73
7	浙江红土	445.0000	3.61
8	泉州红土	400.0000	3.24
9	建银睿信	400.0000	3.24
10	叶青松	380.0000	3.08
11	王长能	300.0000	2.43
12	孙龙明	250.0000	2.03
13	朱惠华	230.0000	1.86
14	徐赛文	221.0625	1.79
15	陈铁林	200.0000	1.62
16	游永铭	200.0000	1.62
17	朱煜灿	150.0000	1.22
18	厦门红土	150.0000	1.22
19	深圳创赛	112.0000	0.91
20	连金来	100.0000	0.81
21	陈文钰	100.0000	0.81
22	李素霞	100.0000	0.81
23	深圳七匹狼	100.0000	0.81
24	曾丽贤	60.0000	0.49
25	郑玉英	50.0000	0.41
合计		<b>12,335.0000</b>	<b>100.00</b>



### （十三）2012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和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6月5日，孙龙明与许锦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圣元的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锦清，转让价格为3.9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2年6月6日，福建圣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755.632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2,335.00万股增加至19,090.6328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6日，福建圣元已将资本公积6,755.6328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16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175.2432	32.35
2	朱煜煊	3,316.1946	17.37
3	何晓虹	1,277.8033	6.69
4	许锦清	911.0031	4.77
5	朱萍华	742.8864	3.89
6	深创投	711.9328	3.73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61
8	泉州红土	619.0720	3.24
9	建银睿信	619.0720	3.24
10	叶青松	588.1184	3.08
11	王长能	464.3040	2.43
12	朱惠华	355.9664	1.86
13	徐赛文	342.1340	1.79
14	陈铁林	309.5360	1.62

15	游永铭	309.5360	1.62
16	孙龙明	232.1520	1.22
17	朱煜灿	232.1520	1.22
18	厦门红土	232.1520	1.22
19	深圳创赛	173.3402	0.91
20	连金来	154.7680	0.81
21	陈文钰	154.7680	0.81
22	李素霞	154.7680	0.81
23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81
24	曾丽贤	92.8608	0.49
25	郑玉英	77.3840	0.41
合计		<b>19,090.6328</b>	<b>100.00</b>

#### (十四) 2014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建银睿信与朱恒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619.072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恒冰，转让价格为3.73元/股，定价依据为按照建银睿信取得该部分股权时的初始投资金额加计15%的年收益率计算而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4年11月7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794.3152	35.59
2	朱煜煊	3,316.1946	17.37
3	何晓虹	1,277.8033	6.69
4	许锦清	911.0031	4.77
5	朱萍华	742.8864	3.89
6	深创投	711.9328	3.73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61
8	泉州红土	619.0720	3.24

9	叶青松	588.1184	3.08
10	王长能	464.3040	2.43
11	朱惠华	355.9664	1.86
12	徐赛文	342.1340	1.79
13	陈铁林	309.5360	1.62
14	游永铭	309.5360	1.62
15	孙龙明	232.1520	1.22
16	朱煜灿	232.1520	1.22
17	厦门红土	232.1520	1.22
18	深圳创赛	173.3402	0.91
19	连金来	154.7680	0.81
20	陈文钰	154.7680	0.81
21	李素霞	154.7680	0.81
22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81
23	曾丽贤	92.8608	0.49
24	郑玉英	77.3840	0.41
合计		<b>19,090.6328</b>	<b>100.00</b>

#### (十五) 2017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13日，何晓虹与钟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帅。何晓虹与钟帅为母子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017年12月14日，叶青松与朱宗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12.1184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宗安，转让价格为11.9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7年12月14日，叶青松与林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19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建民，转让价格为11.9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7年12月18日，李素霞与叶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

持有公司的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勇，转让价格为 11.9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李素霞与吴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 104.76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华峰，转让价格为 11.9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圣元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伟华对公司增资 1,283.472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0,374.1053 万股；增资价格为 11.98 元/股。上述 7 家机构及 1 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 8,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375.00 万元、1,001.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709.5159 万股、166.9449 万股、114.7746 万股、83.5559 万股、83.4725 万股、83.4725 万股、25.0417 万股及 16.6945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15,376.00 万元，其中 1,283.47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92.5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5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8
3	许锦清	911.0031	4.47
4	朱萍华	742.8864	3.65
5	深创投	711.9328	3.49
6	前海基金	709.5159	3.48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
8	何晓虹	677.8033	3.33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4
10	钟帅	600.0000	2.94
11	王长能	464.3040	2.28
12	朱惠华	355.9664	1.75
13	徐赛文	342.1340	1.68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
15	陈铁林	309.5360	1.52
16	游永铭	309.5360	1.52
17	孙龙明	232.1520	1.1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
22	晋江恒隆	166.9449	0.82
23	连金来	154.7680	0.7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
28	曾丽贤	92.8608	0.46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1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1
32	叶青松	80.0000	0.39
33	郑玉英	77.3840	0.38
34	叶勇	50.0000	0.25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
36	洪伟华	16.6945	0.08

合计	20,374.1053	100.00
----	-------------	--------

#### (十六) 2018年9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日，晋江恒隆与泉州七匹狼签订《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晋江恒隆将其持有公司的166.9449万股股份转让给泉州七匹狼，转让价格为12.9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5
2	朱煜焯	3,316.1946	16.28
3	许锦清	911.0031	4.47
4	朱萍华	742.8864	3.65
5	深创投	711.9328	3.49
6	前海基金	709.5159	3.48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
8	何晓虹	677.8033	3.33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4
10	钟帅	600.0000	2.94
11	王长能	464.3040	2.28
12	朱惠华	355.9664	1.75
13	徐赛文	342.1340	1.68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
15	陈铁林	309.5360	1.52
16	游永铭	309.5360	1.52
17	孙龙明	232.1520	1.1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2
23	连金来	154.7680	0.7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
28	曾丽贤	92.8608	0.46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1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1
32	叶青松	80.0000	0.39
33	郑玉英	77.3840	0.38
34	叶勇	50.0000	0.25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
36	洪伟华	16.6945	0.08
合计		<b>20,374.1053</b>	<b>100.00</b>

#### (十七) 2018年10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8日，叶青松与翁文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5.00万股股份转让给翁文琦，转让价格为12.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5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8
3	许锦清	911.0031	4.47
4	朱萍华	742.8864	3.65

5	深创投	711.9328	3.49
6	前海基金	709.5159	3.48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
8	何晓虹	677.8033	3.33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4
10	钟帅	600.0000	2.94
11	王长能	464.3040	2.28
12	朱惠华	355.9664	1.75
13	徐赛文	342.1340	1.68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
15	陈铁林	309.5360	1.52
16	游永铭	309.5360	1.52
17	孙龙明	232.1520	1.1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2
23	连金来	154.7680	0.7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
28	曾丽贤	92.8608	0.46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1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1
32	郑玉英	77.3840	0.38
33	叶青松	75.0000	0.37
34	叶勇	50.0000	0.25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
36	洪伟华	16.6945	0.08
37	翁文琦	5.0000	0.02
合计		<b>20,374.1053</b>	<b>100.00</b>

#### (十八) 2019年3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叶青松与方文雁签订《股份过户登记合同》，协议约定叶青松将其持有公司的6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雁。方文雁系叶青松前妻，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双方离婚财产的分割，不涉及价款支付。

2019年3月6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5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8
3	许锦清	911.0031	4.47
4	朱萍华	742.8864	3.65
5	深创投	711.9328	3.49
6	前海基金	709.5159	3.48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
8	何晓虹	677.8033	3.33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4
10	钟帅	600.0000	2.94
11	王长能	464.3040	2.28
12	朱惠华	355.9664	1.75
13	徐赛文	342.1340	1.68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
15	陈铁林	309.5360	1.52
16	游永铭	309.5360	1.52

17	孙龙明	232.1520	1.1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2
23	连金来	154.7680	0.7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
28	曾丽贤	92.8608	0.46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1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1
32	郑玉英	77.3840	0.38
33	方文雁	65.0000	0.32
34	叶勇	50.0000	0.25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
36	洪伟华	16.6945	0.08
37	叶青松	10.0000	0.05
38	翁文琦	5.0000	0.02
合计		<b>20,374.1053</b>	<b>100.00</b>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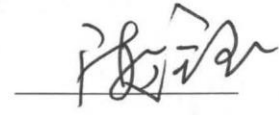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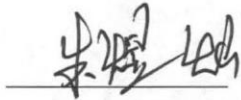
朱煜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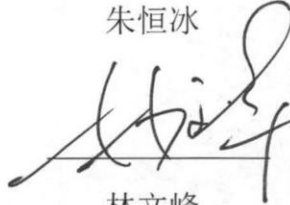
朱恒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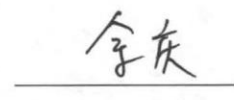
陈文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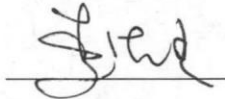
朱煜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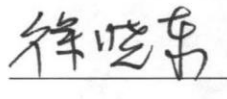
林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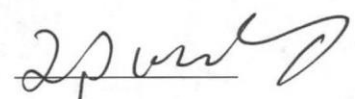
余庆



李先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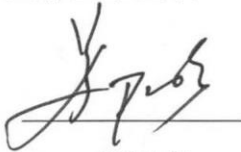


徐晓东



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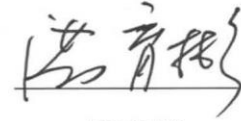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苏阳明



尹於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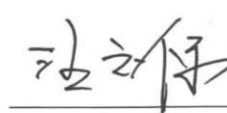


洪育彬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宇



汪云保



阎爱周

